

臺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評量規則及注意事項

基本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不得由他人頂替或偽(變)造證件入場受測。二. 不得脅迫其他學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三. 不得涉及集體舞弊行為。四. 不得涉及電子舞弊情事。五. 不得交換座位、答案卡(卷)或題本作答。六. 不得於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七. 不得故意擾亂評量場內秩序。八. 學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九. 學生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十. 評量場地內不提供時鐘，學生僅能攜帶機械指針式手錶入場計時。十一. 學生不得攜帶非評量用品(含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入場受測。例如：1.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教科書、參考書、計算紙等。2.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行動電話、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附件 7-2)、電子辭典、時鐘、鬧鐘、電子鐘、計時器或計算機等。十二. 學生若須佩戴帽子、口罩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施測人員查驗。
入場與離場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學生須依規定時間攜帶評量證入場受測，時間未到不得入場。二. 國小資優鑑定學生於每節測驗開始鐘響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學生入場後須聽取測驗說明及指導語，遲到入場者不得要求重複說明。三. 學生依評量證編號入座，將評量證置於桌面左上角，配合施測人員查驗。四. 入場後不得擅自移動座位。五. 若不慎將非評量用品攜入，應於測驗正式開始前放置於場地前、後方，且電子產品及任何會發出聲響、震動之用品須先關閉或拔除電池。六. 該節測驗結束鐘響畢，學生須立即停止作答，並靜候施測人員收卷確認數量無誤後方可離場。七. 不得將試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評量場地。
測驗期間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不得提前翻開題本，亦不得提前書寫、劃記、作答。二. 不得交談、左顧右盼或與場內外人員有手勢或訊息聯繫之行為。三. 不得飲食。四. 開始作答前，學生應檢查評量證、答案卡(卷)與桌面左上角編號是否相符，若發現有誤，應立即告知施測人員。五. 題本或答案卡(卷)如有印刷不清、缺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應立即告知施測人員。六. 學生應保持題本及答案卡(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將題本或答案卡(卷)汙損、撕毀，亦不可折疊答案卡(卷)。七. 若未依作答規定劃記或填寫，致使無法正確判讀作答結果者，後果由學生自負。八. 不得於題本或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或記號顯示自己身分。九. 不得抄錄涉及試題或答案之任何文字或圖案於任何物品上(含身體部位)。十. 測驗結束鐘響畢，學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十一. 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學生不得再修改。十二. 若遇停電或設備故障導致測驗暫停，待試務中心調整設備或場地後接續進行。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如遇警報、地震等緊急狀況，學生應遵照施測人員指示，依序疏散避難。二. 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學生應繼續作答；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時間，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三. 學生若因故(疾病、如廁等)需暫時離開座位，必須經施測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學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該節測驗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測驗，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測。四. 違反上述規則者，悉依「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 7-1)辦理。